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3 年 12 月 1 日